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1-02及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作為特別事項，旨在審議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如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勒泰環球商業不動產基金SP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楊龍飛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勒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嘉寶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4,500百萬港元(根據協議條款可予調整)(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50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於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可予調整)；及因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及兌換股份；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訂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8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33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7日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4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該委派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派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18年4月1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少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盧偉雄先生及石蓓女士。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